

#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3年海宁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3年海宁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表

- (一)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 2023年重点民生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民政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低收入家庭认定、帮困虚拟岗管理和“两富同行”帮扶工作。

4.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城市基层治理相关工作。

5.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7.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8. 负责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9.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

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10. 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1. 负责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14.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下属单位海宁市儿童福利院、海宁市救助管理站、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海宁市社会工作指导服务中心和海宁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预算。其中海宁市社会工作指导服务中心和海宁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并入本级预算。

## 二、2023年海宁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0050.19 万元。

## （二）关于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0050.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693.84 万元，增长 93.6%，主要是 2022 年城乡低保补助、社区专项、养老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专项经费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各镇（街道），未计入民政局决算。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18.59 万元，占 96.4%；政府性基金收入 731.60 万元，占 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

## （三）关于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0050.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696.72 万元，增长 93.7%，主要是 2022 年城乡

低保补助、社区专项、养老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专项经费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各镇（街道），未计入民政局决算。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3.7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4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5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731.6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916.88 万元，占 9.6%；日常公用支出 185.07 万元，占 0.9%；项目支出 17948.24 万元，占 89.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050.19 万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31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 731.6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3.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55 万元、其他支出 731.60 万元。

## （五）关于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318.5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760.00 万元，增长 102.1%，主要是 2022 年城乡低保补助、社区专项、养老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专项经费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各镇（街道），未计入民政局决算。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53.71 万元，占 98.1%；卫生健康（类）支出 96.93 万元，占 0.5%；农林水（类）支出 56.40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类）支出 211.55 万元，占 1.1%。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12.4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6.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与日常维护通用定额、信息宣传费、档案管理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573.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4014.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978.1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9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1.0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4.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2.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285.8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费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3290.9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35.00万元,主要用于对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4858.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70.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居民临时救助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380.84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608.00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3.4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7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56.4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住房保险支

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3.1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84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41.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住房保险支出。

#### (六) 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01.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16.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5.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31.6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2.41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上级补助经费减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 731.60 万元，占 10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支出（项）731.6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专项、社工服务经费等用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1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1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及兄弟市（区）前来指导、考察、调研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

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海宁市民政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9.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5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宁市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07.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4.96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市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宁市民政局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2023 年部门整体涉及财政资金 20050.19 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16667.76 万元，分别是“民政管理事

务专项资金—农村住房保险财政负担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 98.0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 补助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 2035.0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专项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 3713.56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社工服务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 627.2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预算安排 70.0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社区专项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 3839.00 万元、“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 819.00 万元、“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两富同行” 专项慰问资金项目” 预算安排 140.00 万元、“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城乡低保补助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 5326.00 万元。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1。安排重大民生项目 8546.9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预算安排 70.0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 补助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 2035.0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专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预算安排 29.90 万元、“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两富同行” 专项慰问资金项目” 预算安排 140.00 万元、“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城乡低保补助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 5326.00 万元、“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 816.00 万元、“儿童福利服务—收养人员经费” 预算安排 70.00 万元、“救助业务经费-流浪乞讨经费” 预算安排 60.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

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

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3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 **四、2023年海宁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表**

##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050.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3.71
一般公共预算	19318.59	民政管理事务	6134.47
政府性基金预算	731.60	行政运行	512.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3.40
三、事业收入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4.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8.18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4
七、其他收入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9
		社会福利	4576.84
		儿童福利	1285.88
		养老服务	3290.96
		残疾人事业	2035.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5.00
		最低生活保障	4858.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8.00
		临时救助	450.84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0.8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8.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8.00
		卫生健康支出	96.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3

#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24.83
		事业单位医疗	63.40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
		农林水支出	56.40
		农村综合改革	56.4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6.40
		住房保障支出	211.55
		住房改革支出	169.95
		住房公积金	163.11
		购房补贴	6.84
		城乡社区住宅	41.6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60
		其他支出	731.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1.6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1.60
本年收入合计	20050.19	本年支出合计	20050.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050.19	支 出 总 计	20050.19



#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50.19	1916.88	185.07	1794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3.71	1650.01	185.07	17118.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34.47	879.46	114.25	5140.76			
2080201	行政运行	512.49	405.46	107.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0			56.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3.40			573.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4.00			40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8.18	474.00	7.22	49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5	269.97	2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4	70.20	12.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4	43.20	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8	10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9	52.19					
20810	社会福利	4576.84	302.35	28.60	4245.9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5.88	302.35	28.60	954.94			
2081006	养老服务	3290.96			3290.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35.00			203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5.00			203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58.00			485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8.00			4858.00			
20820	临时救助	450.84	198.23	21.64	230.98			

#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7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0.84	198.23	21.64	160.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8.00			60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8.00			6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3	9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3	9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3	2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0	63.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	8.70					
213	农林水支出	56.40			56.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6.40			56.4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6.40			5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55	169.95		4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5	16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11	163.11					
2210203	购房补贴	6.84	6.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60			41.6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60			41.60			
229	其他支出	731.60			731.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1.60			731.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1.60			731.60			



##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050.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3.71
一般公共预算	19318.59	民政管理事务	6134.47
政府性基金预算	731.60	行政运行	512.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3.4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4.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8.1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5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4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9
		社会福利	4576.84
		儿童福利	1285.88
		养老服务	3290.96
		残疾人事业	2035.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5.00
		最低生活保障	4858.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8.00
		临时救助	450.84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0.8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8.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8.00
		卫生健康支出	96.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3
		行政单位医疗	24.83
		事业单位医疗	63.40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
		农林水支出	56.40
		农村综合改革	56.4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6.40
		住房保障支出	211.55
		住房改革支出	169.95
		住房公积金	163.11

##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购房补贴	6.84
		城乡社区住宅	41.6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60
		其他支出	731.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1.6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1.60
本年收入合计	20050.19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20050.19	支 出 总 计	20050.19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9318.59	2101.95	1916.88	185.07	1721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3.71	1835.07	1650.01	185.07	17118.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34.47	993.71	879.46	114.25	5140.76
2080201	行政运行	512.49	512.49	405.46	107.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0				56.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3.40				573.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4.00				40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8.18	481.22	474.00	7.22	49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5	290.55	269.97	2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4	82.94	70.20	12.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4	51.04	43.20	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8	104.38	10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9	52.19	52.19		
20810	社会福利	4576.84	330.94	302.35	28.60	4245.9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5.88	330.94	302.35	28.60	954.94
2081006	养老服务	3290.96				3290.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35.00				203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5.00				203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58.00				485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8.00				4858.00
20820	临时救助	450.84	219.86	198.23	21.64	230.9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70.00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0.84	219.86	198.23	21.64	160.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8.00				60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8.00				6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3	96.93	9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3	96.93	9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3	24.83	2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0	63.40	63.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	8.70	8.70		
213	农林水支出	56.40				56.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6.40				56.4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6.40				5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55	169.95	169.95		4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5	169.95	16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11	163.11	163.11		
2210203	购房补贴	6.84	6.84	6.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60				41.6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60				41.60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01.95	1916.88	18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7.45	1777.45	
30101	基本工资	248.17	248.17	
30102	津贴补贴	110.74	110.74	
30103	奖金	168.55	168.55	
30107	绩效工资	326.00	32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8	104.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19	52.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5	38.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2	34.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9	11.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11	163.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44	52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7		185.07
30201	办公费	10.45		10.45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2		2.02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9.10		9.10
30211	差旅费	5.25		5.25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0.4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6.31		16.31
30229	福利费	73.75		73.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2		18.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		33.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3	139.43	
30305	生活补助	1.67	1.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36	24.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0	113.40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11.17		3.00		3.00	8.17
海宁市民政局	6.34					6.34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3.93		3.00		3.00	0.93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0.20					0.20
海宁市救助管理站	0.70					0.7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31.60		731.60
229	其他支出	731.60		731.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1.60		731.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1.60		731.60



#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7948.24	17216.64	731.60			
海宁市民政局	社会工作和民政管理专项	897.90	897.90				
海宁市民政局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	10522.76	9794.16	728.60			
海宁市民政局	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	6145.00	6142.00	3.00			
海宁市民政局	机构运转专项	43.10	43.10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儿童福利服务	77.39	77.39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机构运转专项	61.55	61.55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机构运转专项	6.56	6.56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婚姻登记服务专项	13.00	13.00				
海宁市救助管理站	机构运行专项	25.78	25.78				
海宁市救助管理站	社会救助服务	155.20	155.20				

##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130001			17,608.76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机构运转专项	43.10	保证机构正常运行,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强化“以收定支”原则,打造零基预算管理模式的升级版,合理编制预算支出。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机关运行成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严格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预算,严控办公经费、宣传经费支出。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社会工作和民政管理专项	897.90	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继续完善海宁市智慧养老平台建设,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实现养老服务精准化、品质化。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大力实施“物质服务”、“输血造血”相结合的“夹心层”共富扶业、扶健、扶品、扶志、扶智“五扶行动”,全年计划帮扶400户以上“夹心层”困难家庭增收共富。持续实施困难家庭“暖巢行动”综合版,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品质。推进市救助管理站规范、高效运行,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专业的救助服务。加强“助联体”实体化、规范化建设。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	10,522.76	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改造,对200名以上养老护理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所有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新增老年人高品质助餐服务人数,实施特殊老人居家安全守护项目,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推动社区治理更精准更有温度,开展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1次以上,开展新入职专职社区工作者岗前培训班和3年内新入职社区专职工作者能力提升轮训。着力解决社区服务用房配建问题,持续推动居民会客厅规范化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镇(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全覆盖。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	6,145.00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深化社会救助服务模式。完成低收入家庭资产性增收项目年度动态调整,确保1500户以上低收入家庭参与;深化“村企爱心公益岗”帮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各类爱心公益性岗位180个以上。
130003			138.94	
130003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机构运转专项	61.55	提升本单位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更好的保障本单位的儿童福利服务职能的履行。
130003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儿童福利服务	77.39	保障孤儿及困境儿童权益,提升基层儿童福利服务质量,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130005			19.56	
130005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机构运转专项	6.56	确保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130005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婚姻登记服务专项	13.00	婚姻登记工作注重严格执法与优质服务相结合,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窗口作用,争创国家5A级,提升婚姻登记机关的良好形象。
130006			180.98	
130006	海宁市救助管理站	机构运行专项	25.78	保证单位日常运行与单位日常公务接待
130006	海宁市救助管理站	社会救助服务	155.20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夯实基本生活救助。优化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精准识别社会救助对象,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 2023年重点民生项目支出预算表

130-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标准	绩效目标
130	海宁市民政局		8546.90	**	**
130001			8,416.90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临时救助资金	70.00	根据《关于印发海宁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5〕89号),安排临时救助资金70万元。	实现对遭遇突发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得到政府救助,覆盖率达到100%;救助标准达标率100%;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达到100%;临时救助标准人均最高不超过9720元;救助业务政策培训不少于一次;受助对象满意度不小于85%。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经费	2,035.00	根据《关于印发海宁市残疾人保障办法实施细则(2020修订)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18号),排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经费2035万元。其中:1.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2032万元,月均242万元*12月*70%=2032万元;2.困难残疾人救助工程补差3万元。	发放人数超过1.2万人,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发尽发,发放点对点宣传资料3000余份,受助对象满意度不小于85%。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专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29.90	根据《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意见》(海政办发〔2021〕54号)文件精神,安排居家养老服务补贴29.9万元。	全面推动养老服务发展,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创造新业绩,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加强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工作,完善线上线下监管机制,提升居家护理满意度。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两富同行”专项慰问资金	140.00	根据《全市万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困难家庭“两富同行”温暖工程实施方案》(海委办发〔2013〕5号),安排“两富同行”专项慰问资金140万元,用于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慰问(市财政、慈善总会各50%)。	实现春节慰问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不少于2800户4000人;春节慰问率达到100%;对困难家庭开展慈善送清凉活动1次;每户困难家庭结对帮扶党员干部不少于2名;发放帮扶政策宣传资料不少于2800份;投入慰问资金不少于170万元;受助对象满意度不小于85%。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城乡低保补助经费	5,326.00	根据《海宁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令〔2001〕19号)、《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号)、《关于低收入家庭危房解困及扶贫增收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海政发〔2018〕50号),安排城乡低保补助资金5326万元。其中:1.最低生活保障金3132万元;2.特困人员供养608万元,(1)生活补贴21153元/人.年*192人=406万元,(2)护理补贴202万元;3.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324万元;4.低收入家庭扶贫增收项目贴息309万元(市、镇财政、慈善总会各30%);5.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缺口953万元。	根据《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现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人员得到政府救助,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1070元;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投入救助资金不少于2800万元;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达到100%;对在册低保对象的经济状况分批抽查复核,年度内达到复核全覆盖;按照上级部署召开低保专项治理专题会议不少于一次;救助业务政策培训不少于一次;发放救助政策宣传资料不少于2600份;低保对象满意度不小于85%。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孤儿儿童生活补助经费	816.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制度的通知》(海民〔2020〕50号),安排孤儿儿童生活补助经费819万元。其中:1.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26万元,11人*1943元/人.月*12个月=26万元;2.困境儿童生活费补助576万元,(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9人*1943元/人.月*12个月*70%=113万元;(2)持证困难家庭中重残重病罕见病及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15人*1943元/人.月*12个月*70%=25万元;(3)持证困难家庭其他儿童379人*972元/人.月*12个月*70%=310万元;(4)一般家庭重残儿童313人*486元/人.月*12个月*70%=128万元;3.社会散居孤儿助学金3万元,2人*2500元/人*4个季度=2万元,2人*2500元/人*2个季度=1万元;4.2022年孤儿儿童生活补助资金缺口214万元。	发放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用于其生活、学习、康复等,进一步保障孤儿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提升孤儿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品质,提高他们的幸福感。
130003			70.00		
130003	海宁市儿童福利院	儿童福利服务—收养人员经费	70.00	按2022年生活费标准2428元/人.月*24人*12月=70万元。	用于机构内收养人员衣、食、住、行、教、康等生活费用,保障其合法权益。
130006			60.00		
130006	海宁市救助管理站	救助业务经费—流浪乞讨经费	60.00	按流浪人员实际产生费用列支。用于流浪人员医疗救助费、日常救助经费、机动救援经费等。	按照救助及时、功能多样、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国家三级救助管理机构标准,规范高效运行救助管理站,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专业的救助服务。

注:上年执行数在决算中公开。